

# 法院周刊



## 凝心聚力共绘司法为民“同心圆”

### ——河北法院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纪实

□ 通讯员 史风琴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近年来,我省三级人民法院牢固树立“监督就是爱护、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帮助、监督就是指导”的理念,聚焦促进司法公信、提升司法能力、推动社会治理,加强与各级人大代表联络,持续强化人大监督,凝聚最强正能量,画出最大“同心圆”,推动法院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持续增强。

#### ■以“走心联络”强化社会治理实效

“人民法院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既是宪法要求,也是政治责任。”2023年12月21日,在省法院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座谈会上,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黄明耀诚恳表示。

“法治宣传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对我们这些基层的百姓太重要了。”“从最多跑一次到一次都不用跑,我要为省法院推动实现‘三级法院全部开通网上阅卷服务’的举措点赞。”……当天,19位省人大代表面对面听取2023年全省法院工作情况和在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起草情况的专题汇报,并对法院工作纷纷给予肯定评价。

2023年,全省法院全力以赴办好每一件代表建议,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促落实,突出问题导向,不断健全完善“办前联系、办中协商、办后回访”沟通联系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履职,切实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到河北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公开、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能够保障非公有制企业安心创业、专心经营、用心发展。依法保障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利,更能传递和提振投资市场信心。”2023年初,在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省人

大代表段林国提出了关于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建议。

省法院接收建议后,运用座谈交流、上门走访、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让代表参与和了解办理情况,既有“文来文往”,又有“人来人往”,实现了“常来常往”。段林国代表先后参加了省法院召开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企业家座谈会、征求司法厅领导和律师代表意见建议座谈会等,深入了解法院工作。

为扎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2023年,省法院健全工作制度,制定《全省法院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出台实施意见,推动立审执各领域、各环节精准发力,深入调查研究,督导推进工作开展,完善破产审判机制,助力“僵尸企业”涅槃重生,为营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法院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理念融入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扎实做好执行办案本职工作,强化涉企案件文明善意规范执行理念,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段林国对全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给出“满意”答复。

2023年初,河北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交办21件代表建议,内容涉及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多方面工作。2023年底,河北法院已按期办结所有代表建议,代表均表示满意。

2023年,全省法院认真办理代表意见建议300余件,办理各级政协提案近200件,用实际行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以“多元联络”促进司法公开

我省法院用心用情做好代表联络工作,将联络工作作为转变

司法作风、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打造优良队伍、提升司法认同度的重要载体,不断拓宽联络渠道,有效改进联络方式,主动把法院各项工作置于人大监督之下。

各级法院领导干部经常主动上门走访人大代表,汇报法院工作,及时通报法院重大工作部署、重要工作事项和重大案件办理情况,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积极争取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2023年11月9日,省法院以视频形式举行全省法院少年审判庭授牌仪式暨成立大会,实现河北高中两级法院少年审判机构、三级法院少年审判工作机制全覆盖。全国人大代表武志永、齐秀敏受邀参加会议。

2023年3月,省人大代表鲍守坤受邀走进丰宁满族自治县王营乡辛营村法官工作室,和法官们畅谈“一村一法官”如何助力基层治理。“丰宁法院在诉源治理、执源治理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务实管用的工作举措,有力地推进了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鲍守坤表示。

2023年7月,武邑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书磊走访省人大代表史国林,就法院执行办案、诉源治理、普法宣传等工作进行了重点介绍。史国林对法院工作予以充分肯定,表示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法院工作,积极建言献策。

全省各级法院还不断拓宽监督渠道,丰富工作形式,邀请人大代表到法院视察工作、参加公众开放日等活动,并设立人大代表联络站等,深化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监督,增进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2023年12月25日,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设立“人大代表监督联络工作站”,让法院更好地接受人民监督,保证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

2023年,全省法院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

监督,向各级人大报告专项工作近300次,邀请代表视察法院、见证审判执行活动7000余人次,积极听取意见建议,改进自身工作。

#### ■以“深度联络”提升执法办案水平

全省法院坚持“能动联络”理念,积极邀请人大代表见证审判和执行,将听庭评议与提高庭审能力相结合,将专项活动与提高服务大局能力相结合,以“深度联络”切实提升执法办案水平。

2023年8月18日6时,石家庄市24家法院、763名干警奔赴333个执行现场,全面开启“提升首执案件执行完毕率”集中执行统一行动。此次行动共执行完毕案件105件,执行到位总金额达3067万余元,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检察机关代表等38人现场监督见证执行。

2023年7月25日,永清县人民法院邀请市人大常委会相关人员及4名县级人大代表来到法院后奕法庭,旁听评议原告杨某某诉被告高某某、赵某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2023年11月,定州市人民法院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一行11人走进法院,旁听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庭审,监督见证“阳光司法”。

全省法院积极发挥人大代表地位中立、公信力高的优势,搭建民意沟通桥梁,以委托人大代表调解的形式,开展民间纠纷预防和化解工作,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省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全省法院将牢固树立主动接受监督意识,以奋发有为、精益求精的态度,进一步用心用情做好代表联络工作,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履职,用讲政治顾大局、促公正提效率、重自律强队伍的实际成效,答好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出的问卷。

## 河北省法官遴选委员会换届工作顺利完成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 王泽帅 记者 李胜男)1月30日,第二届河北省法官遴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省法院召开,顺利完成省法官遴选委员会换届工作。

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河北省法官遴选委员会章程》《河北省法官遴选委员会遴选审议工作规则》《河北省法官遴选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此次换届,共产生7名常任委员、61名非常任委员,会上宣读了第二届河北省法官遴选委员会委员名单,向委员颁发了聘书。

据悉,省法官遴选委员会是我省全面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不断完善新时代法官管理制度,对于提高法院队伍素质、促进司法公正,增强法官选任工作的科学性

和公信力,加强全省法官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省法官遴选委员会强调,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务实的工作作风、强烈的使命担当,推动法官遴选各项工作更加专业、规范、高效发展,努力发掘、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官队伍。要积极适应新时代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充分发挥职业优势和专业特长,秉持公正、客观、中立原则,认真履职尽责,加强审核把关,真正把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道德水准高的人才选拔进法官队伍。要紧紧围绕公正和效率,认真总结归纳我省遴选工作实践成果,构建公正高效、严密规范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法官遴选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 石家庄法院集中执行首战告捷

### 实际执结案件125件



图为执行现场。

河北法制报讯(杨扬)为持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1月24日凌晨6时,石家庄两级法院共派出147辆警车,602名干警奔赴289个村(社区),拘传、拘留119人,采取搜查47次,实际执结案件125件,腾退房屋56套,交付房产2套,扣押车辆7辆,执行到位金额464.35万余元,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冬日里的执行温暖。

以集中执行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多年来,石家庄法院坚持问题导向,创新执行举措,经过探索实践、试点检验,逐步形成较为成熟的集中执行模式,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打通司法公正“最后一公里”。

明事理;或刚柔并济,讲透情理,最大限度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此次集中执行行动,石家庄两级法院共派出147辆警车,602名干警奔赴289个村(社区),拘传、拘留119人,采取搜查47次,实际执结案件125件,腾退房屋56套,交付房产2套,扣押车辆7辆,执行到位金额464.35万余元,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冬日里的执行温暖。

以集中执行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多年来,石家庄法院坚持问题导向,创新执行举措,经过探索实践、试点检验,逐步形成较为成熟的集中执行模式,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打通司法公正“最后一公里”。

## 衡水中院干警向青少年开讲「寒假第一课」

引导增强法治观念 提示系列防范措施

提示系列防范措施

河北法制报讯(付礼钦)为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引导青少年度过一个安全快乐的寒假,1月27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少年审判庭组织干警来到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站,向青少年志愿者群体开展了一场主题为“衡法护航法治未来”的“寒假第一课”法治宣讲活动。

宣讲会上,少年审判庭法官助理纪晓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增强未成年人寒假安全意识为主题,结合青少年的年龄特点和认知能力,通过“案例+法条+互动”方式,从防范校园欺凌、性侵、电信诈骗及预防犯罪四个方面入手,就相关法律知识和生活常识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并重点对青少年假期人身和财产安全提出了一系列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提高自我保护能力,自觉远离违法犯罪行为和潜在的风险隐患。

纪晓丹通过互动问答的形式,与青少年志愿者们进行交流,引导志愿者们学会远离伤害,提高知法、懂法的意识和自我保护、处理突发问题的能力,为青少年志愿者们拉起自我保护的警戒线。



近日,涿州市人民法院举办“代表委员开放日”活动,邀请11名代表委员到法院参观体验,并组织召开座谈会。代表委员一行走进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警务指挥中心等处视察,对涿州法院2023年整体工作开展情况予以充分肯定,就以示范判例充分发挥法治引领作用、深入开展企业进村普法宣传等工作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图为代表委员视察现场。张舜棋 摄

## “头拱地”治诉源

### ——高碑店法院法官助力“无讼村”创建一日走访

□ 周素青

隆冬时节,寒气袭人。1月22日刚上班,按照头天约定,高碑店市人民法院法官贾建东带领干警张嵩、褚佳佳乘车前往方官镇北堡上村,就开展“无讼村”创建活动与村委会干部一起谋划。

北堡上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宋志学和村委会副主任宋保永一起迎接法官一行。

坐定,贾法官首先介绍了人民法院服务保障基层社会治理、乡村振兴、法治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以及推动“三源共治”等工作,在

充分肯定北堡上村社会治理成就的同时,就一些矛盾纠纷问题作了分析。

“去年我们村村民任某涉及身体权纠纷案,经诉前调解未能调解成功,法院最终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后,咱们共同做双方判后答疑、释法明理工作,最终双方均息诉服判。”宋志学说。

宋保永说,去年全村涉及离婚诉讼两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均在诉前调解阶段由贾法官与村调解员调解成功,由法院出具诉前调解书,化解了矛盾纠纷。

大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一起对2024年如何创建“无讼村”进行了谋划。

宋志学就本村今年的经济发展、村规民约、可能存在的矛盾点进行了分析,其他村委会干部、网格员、调解员也对可能出现的承包地纠纷、邻里纠纷、家庭纠纷等矛盾纠纷隐患进行分析研判。

贾法官对大家的分析研判给予肯定,对下一步在创建“无讼村”中着力做好的重点工作,如何提升村干部调解能力谈了意见建议,“‘无讼村’创建本身就是诉源治理的过程。对每个纠纷苗头早发现、早解决,形不成诉源,北堡上村就自然成了‘无讼村’。”

不知不觉到了中午,宋志学要留贾法官一行吃午饭,他们婉言谢绝。贾法

官一行来到方官镇一家面馆,每人一碗面条吃完后,直奔南堡上村。

南堡上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张硕约上村民代表王维成赶到村委会,对“无讼村”创建进行了分析谋划。

贾法官提醒张硕,南堡上村有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诉讼,希望村委会通过与涉诉村民详细了解基本情况,分析矛盾形成原因,拿出纠纷化解的办法,村委会干部积极靠前做工作,必要时发动当事人亲朋好友出面,加大纠纷化解力度,力争将涉诉诉讼清零。

天渐渐暗了下来,返回途中,贾法官一行讨论着接下来的18天跑完84个村,2023年辖区已经有6个“无讼村”,今年要以“头拱地”精神,再争取创建10个“无讼村”,把辖区创建工作一个村一个村走到,春节后重点把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工作做实,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作用,相信今年的成诉案件一定会降下来,大家对和美乡村充满信心。

# 巧解基层治理“为民方程式”

## ——邯郸肥乡法院构建“三联三助”新模式小记

### 青县法院干警现场监督当事双方对账 “耍赖”老板“吃瘪”支付欠薪

河北法制报 (刘国贞)1月30日,青县人民法院执行人员经过近半个月协调和对账,终于为10名农民工追回被拖欠半年多的21万元工资。

1月12日,青县法院执行局收到6件农民工讨薪的劳动仲裁执行申请,经审查发现,案涉2023年2月至6月份10名农民工的21万元工资。执行干警联系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以人社局劳动仲裁开庭在程序问题、其对拖欠工资数额存在异议进行拖延。

执行干警果断要求双方当事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随后,执行干警现场监督,通过逐项对账方式,核查清楚每一项拖欠工资数额。

最后,面对铁证,被执行人只好承认拖欠数额,当即履行了义务,将21万元欠薪发给10名农民工。

### 老板迟迟未发工资 香河法院多措并举执行 为员工追回欠薪

河北法制报 (王树营)“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为进一步维护司法权威,打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信用体系,近日,香河县人民法院发布一起失信惩戒典型案例——李某申请执行某家具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2021年6月,李某入职某家具有限公司从事司机、安装工作,每月工资含基本工资6000元和提成工资。截至2021年11月30日,某公司仅支付了2021年7月的基本工资,剩余提成工资、基本工资总计4.5万余元未支付。2021年12月,双方协商一致,某公司在2022年2月15日前将款项结清。协议期满后,某公司仍未履行,李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劳动仲裁。经当地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核实,裁决如下:某公司支付李某基本工资、提成工资、逾期违约金等共计5万余元。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某公司仍逾期不履行应尽的法律义务。

2023年5月4日,李某向香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发放执行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执行风险提示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并多次联系被执行人公司负责人,与其耐心沟通、释法明理,告知其应尽快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仍拒不履行,法院将对其采取强制措施。

执行干警还以该院执结的多起类似的执行案件为例,向被执行人讲明拒不履行的后果,引导其主动履行。但被执行人仍迟迟未履行应尽的法律义务。执行干警穷尽财产查询措施,均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线索。

后香河法院依法将被执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名单中。迫于压力,被执行人主动联系执行干警,表示想尽快与申请人李某达成和解。经过执行干警的沟通协调,当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至此案件圆满执结,该院依法解除对被执行人的限制高消费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强制措施。

### 秦皇岛海港法院“司法拘留+释法明理” 被执行人迫于压力要求和解

河北法制报 (高歌)为进一步用足用活执行措施,依法打击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违法行为,1月22日,在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件中,秦皇岛海港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打出“司法拘留+释法明理”组合拳,促使被执行人从拒不履行转变为主动和解,案件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切实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23年8月3日,郝某某申请执行侯某、苏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经查得知,法院生效判决书显示,被告苏某、侯某等须偿还原告借款200余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等。随即,执行法官及时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并冻结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因被执行人涉及案件过多,其名下无足额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执行陷入困境。

鉴于被执行人的消极履行态度,执行干警多方摸排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并于2024年1月22日成功将其拘传至法院。执行干警对被执行侯某耐心开导、释法明理,并告知其不履行或逃避履行法律义务的后果。侯某称,其目前仅可以偿还几千元债务。

为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海港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侯某采取拘留措施。心存侥幸的被执行人侯某看到执行法官要“动真格”了,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同意先偿还5万元,后期欠款希望分期支付。这时,执行法官主持调解,当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分期偿还欠款。当日20时许,被执行人侯某凑齐5万元现金给付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对法院执行工作表示肯定和感谢。

“司法拘留不是目的,而是对被执行人的规诫、抗拒执行行为的一种惩戒。”海港法院执行干警表示,通过司法拘留与释法明理相结合,刚柔并济,可以有效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诉前调解+司法确认 唐县法院便民司法让纠纷企业双赢

河北法制报 (石旭亚 马鹏程)近日,唐县人民法院王京法庭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模式,畅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成功化解一起追偿权纠纷,取得了双方企业共赢的良好效果。

某电子公司诉称,2021年,其与案外人某医药公司签订了一份协议书,约定由某电子公司受让案外人对某生物公司享有的54.94万元的工程款。某电子公司认为,其受让的债权合法,协议真实有效,且债权转让通知已到达债务人,某生物公司应当向履行给付义务。但经催要未果,某电子公司遂诉至法院。

王京法庭法官受理案件后,详细查阅了卷宗,发现该案事实清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符合诉前调解要求,且双方均为企业,采用诉前调解的方式更有助于维护企业的良好信誉。

调解之初进展并不顺利,原告某电子公司认为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其诉求必然会得到支持,要求尽快判决,加之先前原、被告沟通不畅,矛盾较大,双方均不同意调解。

如何减少诉讼成本,既维护原告企业的合法权益,又不影响被告企业的后续经营,成为摆在法官面前的一道难题。

对此,法官采用“面对面”“背靠背”的方式,多次联系原告公司,告知其诉前调解具有减轻诉累、节约时间、节省经济成本等优点,引导鼓励其互谅互让。同时,法官坚持法理情相统一,多次联系被告某生物公司负责人,摆事实、讲道理、析法理,力劝被告公司负责人遵守诺言,承担责任,提醒一旦失信会对企业信誉产生不良影响。

经过法官深入浅出地释法明理,被告公司负责人同意配合调解,但表示目前企业经营陷入困难,希望给予一定宽限期。最终,在法官的不懈调解下,当事双方放下矛盾,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案涉工程款给付原告公司。

考虑到被告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办案法官积极引导当事双方申请司法确认,并向双方企业解释:“法院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不收取任何费用。司法确认将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双方均要按照约定的协议履行义务,若未按协议履行,原告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最终,经当事双方申请,法院对双方的调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唐县人民法院努力办好每起涉企案件,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的模式让大量纠纷止于诉前,为企业提供了高效、便捷的解纷服务,也为县域经济发展贡献了法院力量。

力、精力。

“这笔赔偿费用对刘某维持生活非常重要。”联动干警通过企业所在地民间调解组织联系用工企业,实地走访,面对面调解。联动干警释法明理,耐心劝解,逐渐拉近当事双方赔偿数额心理预期的差距。经过大量工作,当事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刘某与用工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用工企业一次性赔偿10万元。

纠纷得以化解,刘某再次给联动干警打来电话表示感谢,“没想到公示牌上的电话真帮了我的大忙,太感谢了。”

截至目前,各村委会都设置了公示牌,公布法院干警姓名、职务、联动事项和联系方式,他们为群众电话或者上门解答法律问题651次,将多数矛盾纠纷止于未发、化于萌芽。

肥乡法院还把“三联三助”机制纳入信访工作机制,联合村镇各级力量,形成纠纷隐患排查调处、判后答疑工作合力。李堡村村民曾反映其诉某土地承包纠纷一案进展缓慢。联动干警冯绍辉认真听取记录,及时与办案法官沟通,向该村民释明案件办理的法定程序,消除了当事人误解。

联动干警主动对接村镇干部、民间调解室,建立常态化联络和服务机制,动态掌握各单位司法需求,及时进行答复解答,定期开展培训,合力处理矛盾纠纷510起,把大量矛盾纠纷和信访事项化解在诉外,减少了诉源、案源和

访源,降低了群众解纷成本。

#### 能动司法为企业纾困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法院和企业“面对面”,司法服务“点对点”,肥乡法院每名干警联络一家企业,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为企业提供经常性的法律咨询、司法建议、风险提示等服务。

深入走访调研,主动问需于企业。肥乡法院副院长殷向东了解到包联企业有5笔欠款无法追回,出现资金短缺问题,立即为企业制定解决方案,通过涉企绿色通道、诉前保全等措施,5天内为企业追回1400万元,解了企业燃眉之急。

“现在企业发展情况如何?”“有哪些需要我们解决的问题?”2023年7月以来,肥乡法院干警到联动企业走访调研167次,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生存发展中的实际司法需求,对企业提出的问题认真记录,并详细解答法律层面的疑惑,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134次,指导12家企业签约。他们还结合案例宣讲52次,向企业家释法说理,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切实管用、务实高效的联合服务举措,打通服务企业的“堵点”,帮助降低企业诉讼风险。

#### 常态长效精准服务 做强法治宣教

“小手拉大手”,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辐射整个社会。每名干警联系一个学校,根据不同学校、不同年龄段学生需求,围绕防范校园欺凌、防范网络诈骗、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方面,常态化开展普法服务。

2023年国家宪法日前夕,肥乡法院院长申卫东来到包联的区第一中学,为高一师生带来一堂精彩的法治宣讲课。他深入浅出地讲解宪法,并以三大法律责任、防范电信诈骗等为切入点,结合法院审理的真实案例,为同学们分析犯罪行为构成和产生的后果,引导同学们学法、懂法、守法、用法。

为保障普法质量和效果,肥乡法院主动收集教体局、学校意见建议,为不同学校量身打造普法课,围绕普法重点、授课方式等内容对全体干警进行培训。该院还打造了少年家事法治教育基地,通过模拟场景VR、体感互动等多种形式,引导师生及家长沉浸式体验法治教育的魅力。2023年以来,肥乡法院组织干警到学校宣讲207次,发放宣传资料1.7万册,覆盖师生1.3万人次。

“抓前端,治未病”,绘就基层治理新“枫”景。肥乡法院切实发挥“三联三助”机制作用,从源头上减少诉的形成、案的衍生、访的产生,让老百姓在最短的时间、用最低的成本解决纠纷,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 两公司因购销合同纠纷 “背对背”调解 实现案结事了

河北法制报 (李军立 刘晓辉)近日,高邑县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成功化解一起化工产品购销合同纠纷,当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调解协议。

原告某科技公司向高邑法院起诉被告某化工公司,请求被告退还其购货款1.3万元。在征询当事双方同意后,案件交由诉调中心特邀调解员李建军负责诉前调解。

经初步了解得知,2023年11月,原告花7.2万元从被告处购买一批化工产品,收货后以产品质量不合格为由,要求退货退款。被告方以本公司产品完全符合国家标准为由,在原告退货后,仅退回购款5.9万元,其余1.3万元作为产品往返运费拒不退还。

经过进一步调查,李建军终于找到了双方争议的焦点。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产品质量化验单显示,该产品15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但其中一项“氧化铅的残留量”,国标要求该数值“≤0.12”,送检样品数值是0.07,显然符合国家标准,然而,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上,该项指标却写着“≤0.05”。原告方据此认定,产品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被告必须全额退款。被告则认为,合同草稿由原告方草拟,其中所列指标超出国家标准,明显不合理,原告方提出全额退款的要求违背了公平公正原则,纯粹是吹毛求疵、故意刁难,是恶意不守信的行为。

面对双方都不肯让步的情况,李建军首先做被告的思想工作,通过循循善诱,使被告承认自己的错误,认识到其公司派出的业务员对情况不熟悉,在签订购销合同时,没有认真审核才导致产生争议。李建军趁热打铁进行普法:“签订合同并非儿戏,需要认真磋商,反复审查核实,认为不合理的条款,一定要当时提出来,共同协商修改。一旦双方签字盖章,便具有法律效力,必须重诺守信,履行合同。”另一方面,李建军也针对原告方的责任进行释法明理,让其知道,作为合同起草方,对于合同标的标准超出国家认定标准的条款,应当尽到提醒义务。

经过李建军进一步调解,原、被告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各自承担一半运费,由被告退还原告案款6500元,双方通过冀时调系统在网上签订了调解协议,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为积极引导群众树立法治观念,增强法律意识,近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组织城关法庭法官来到辖区东马村,为党员群众上了一堂有关民间借贷问题的法律知识专题讲座。法官紧密结合农村实际,从民间借贷的概念、本金与利息、诉讼时效等方面展开详细阐述,通过多个典型案例进行分析,贴近生活、生动有趣,引导群众增强了防范民间借贷风险的法律意识。图为普法宣传现场。

### 微信调解真便捷 诉前化解排民忧

河北法制报 (葛小尤)近日,武邑县人民法院在当事双方均在外务工、无法到达现场的情况下,巧用微信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切实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

原告张某某武邑县人,被告系外地户籍,原、被告在外务工时相识。2021年,被告王某以家中房屋装修、资金紧张为由,向原告张某某借款1万元。原告多次催要未果,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接到案件后,及时与原、被告电话联系,了解案情。起初,原、被告间分歧较大,原告坚持要求被告一次性还清欠款并支付利息,而被告承认欠款,但称无力偿还,只能分期还款。

由于原、被告均在外务工,工作时间接听电话不方便,承办法官只能按照双方要求,中午及晚上下班时间沟通案情。经过承办法官多次电话调解,向原、被告释法明理,最终促成当事双方达成合意。

因当事双方均无法到庭,都提出希望通过微信参与调解。承办法官在验证双

方微信真实身份后,通过微信向双方发送调解协议。当事双方使用微信小程序手写签名后发回。随后,承办法官将电话沟通录音资料、微信沟通聊天记录等随调解协议全部入卷归档。

通过微信开展调解工作,解决了因时间、地点因素阻碍案件及时审结的问题,有利于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司法多元化的需求。武邑法院用好平台调解,加大线上调解力度,努力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王京法庭法官受理案件后,详细查阅了卷宗,发现该案事实清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符合诉前调解要求,且双方均为企业,采用诉前调解的方式更有助于维护企业的良好信誉。

调解之初进展并不顺利,原告某电子公司认为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其诉求必然会得到支持,要求尽快判决,加之先前原、被告沟通不畅,矛盾较大,双方均不同意调解。

如何减少诉讼成本,既维护原告企业的合法权益,又不影响被告企业的后续经营,成为摆在法官面前的一道难题。

对此,法官采用“面对面”“背靠背”的方式,多次联系原告公司,告知其诉前调解具有减轻诉累、节约时间、节省经济成本等优点,引导鼓励其互谅互让。同时,法官坚持法理情相统一,多次联系被告某生物公司负责人,摆事实、讲道理、析法理,力劝被告公司负责人遵守诺言,承担责任,提醒一旦失信会对企业信誉产生不良影响。

经过法官深入浅出地释法明理,被告公司负责人同意配合调解,但表示目前企业经营陷入困难,希望给予一定宽限期。最终,在法官的不懈调解下,当事双方放下矛盾,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案涉工程款给付原告公司。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